

#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辦法

103.0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7.0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1.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

1.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9 日臺國(四)字第 101034056 號函頒布「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
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8 月 17 日北教國字第 1012352356 號訂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

## 二、目的：

1. 落實導師責任制，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2. 建立導師之任期、年資、聘任、免任、輪休、組織與申訴等原則

## 三、組成導師遴聘委員會：

### 1. 組織成員

- (1) 委員會成員包含教務、學務、總務、輔導等處室主任、教師會理事長及由本校各領域票選(推派)產生(語文領域-國語文、語文領域-英語文、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藝術領域、科技領域、特殊教育領域)。
- (2) 會議召集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擔任委員會主席，如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依序由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擔任之。
- (3) 由暑期教學研究會各領域票選(推派)一位代表，任期自被推派日起至下一學年度新委員產生為止。

### 2. 工作職掌

- (1) 審查學務處彙整之導師遴選積分表及各年級導師名單。
- (2) 審議緩任、免任導師名單及導師遴聘之申覆案件。
- (3) 本辦法如需修訂，提請委員會討論，擬定後，再提請校務會議表決通過。

## 四、導師任期：

1. 導師之任期，以帶該班 3 年為原則。
2. 擔任中途班導師者，以帶該班至畢業為原則。

## 五、導師輪替積分及導師年資(只採計正式教師身分)：

1. 導師年資以任職本校導師之年資採計，並溯及既往。
2. 導師輪替積分計算公式=年齡+在本校年資+導師年資
3. 導師年齡積分之計算：導師年齡以足歲計，計算基準至每年 7 月 31 日，每滿 1 歲為 1 分。
4. 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2)～(6)項擔任之職務，如重覆，以擇優為原則
  - (1) 擔任本校導師滿 1 學年，積分為 12 分，滿 1 學期，積分為 6 分。(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10 分改為 12 分)
  - (2) 擔任本校行政工作，含主任、組長、副組長滿 1 學年，積分為 12 分，滿 1 學期，積分為 6 分。(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10 分改為 12 分)
  - (3) 擔任本校協助行政工作(包括各組協助行政教師、無外聘教師之代表團隊負責教師)，滿 1 學年，積分為 6 分，滿一學期積分為 3 分。
  - (4) 擔任本校特教資源班(含身障類資源班和數理資優資源班)導師、音樂班術科導師滿 1 學年，積分 6 分，滿 1 學期，積分 3 分。
  - (5) 擔任本校技藝班帶隊教師、專任代表及未減課之級導師(身分重複擇一)，滿 1 學年，積分 4 分，滿 1 學期，積分 2 分。

(6)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滿1學年，積分為2分，

滿1學期，積分為1分。

(7)擔任語資方案生導師，滿1學年，積分為1分，滿1學期，積分為0.5分。(自113學年度實施)

(8)擔任代導師每滿1週，積分加0.6分(每學期代導師所得之積分以6分為上限)。

#### 六、導師聘任先後順序：

1. 本校編制內之教師，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均具有遴聘為導師之義務。
2. 自願者不受導師積分之限制，得優先擔任導師。
3. 當自願擔任導師人數不足時，以導師積分由低至高者依序擔任導師。
4. 中途班、新生班於班級數確定後，將自願導師及應任導師者，依積分由低至高排序。
5. 中途班導師，自願擔任者依積分由高至低依序任之；若無人自願，則依積分最低者任之。
6. 新生班導師，視班級數再於補足中途班導師後，依積分由低至高補足新生班導師數。
7. 中途班老師不連任。
8. 基於校務需要，未能依導師積分延聘導師時，應徵得教師本人同意，始得聘之。
9. 擔任導師須由校內正式教師依導師聘任辦法擔任導師職務，如校內正式教師不足時，得由代理教師擔任。
10. 代理教師經續聘評量表通過且具合格教師資格者，可依代理教師續聘條件延續聘約。
11. 代理教師應依校務發展需求擔任行政工作為優先，其次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12. 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排序：
  - (1) 獲續聘之代理教師並已於本校服務年資多者優先擔任。
  - (2) 本校服務年資多者優先擔任。
  - (3) 各校服務年資多者優先擔任。

#### 七、導師班級安排之原則：

1. 七年級新生班導師之班級安排。經公開抽籤決定之。
2. 原任導師因事故請長假，致使該班啓用中途班導師，若新學期導師回校任教，應經由中途班導師及本委員會同意後，得回任原班導師。
3. 技藝專班、特教資源班(含身障類資源班和數理資優資源班)之導師由輔導處協調安排後，與普通班導師統一由學務處彙整名單後公佈。

#### 八、代理導師安排之原則：

1. 凡本校專任教師遇該班導師請假時，皆有擔任代理導師之義務及責任。
2. 每班排2位代理導師(序位1、序位2)，以任課該班之專任教師為優先原則，由學務處於每學年排定代理順序，完成後公告之。
3. 凡導師於公假、公差假、喪假、產假、婚假、產檢假、陪產假、流產假、公傷假、安胎假、育嬰假、病假…等，由各班導師依代理導師名單順序尋覓之。
4. 代理導師人選不包括專任輔導老師及特教老師。
5. 序位1代理導師代理時間以該班導師請假為主，如連續代理天數超過2週則加入序位2代理導師之輪替。

#### 九、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暫免兼導師職務；待其原因消失，再依導師輪替制辦法任職導師：

1. 領有健保局開立的重大傷病證明(有效期限內)或殘障手冊者。
2. 懷有身孕者。
3. 因案暫不適任導師職務者，經導師遴聘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考績得列入考核委員會考核參考)。
  - (1) 提出當年度醫院診斷證明或相關文件(公立醫院或健保特約醫院)
  - (2) 其他因素之相關證明

4. 代表團隊之負責教師（無外聘教師協助者）：負責教師應每學年提出訓練計畫書，經導師遴聘委員會決議通過。
- 十、任職導師、主任、組長、副組長加總，連續滿3年者，得免兼導師職務1年。
- 十一、第六條聘任導師員額不足時，由第十條之教師遞補，以導師積分低者先任之，若導師積分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 十二、導師工作範圍得包括：
1. 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
  2. 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及輔導。
  3. 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個案輔導。
  4. 親師溝通與家長聯繫。
  5. 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
  6. 其他有關班級學生教學、學生事務與輔導、總務等事務處理。
- 十三、每年七月底前，學務處提聘導師名單，經導師遴聘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依聘任辦法聘任各班導師。
- 十四、教師對導師遴聘委員會之導師遴聘決議，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先向導師遴聘委員會申覆，若當事者仍有異議得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
- 十五、學務主任遴聘導師，應公佈全校導師聘任及不聘任之依據於備註欄說明之。
- 十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